

檔號：HAD K&T DC/13/9/52A/15/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方平議員, BBS, JP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周偉雄議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
譚順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二)
羅偉濠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四)
葉楚翹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二)
譚子成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三)
何志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五)
顧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張志成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李寧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鄭永東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八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一(新界西)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呂翠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二)
陳嘉慧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常務三)
秦旭東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五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未有請假)
梁國華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曾梓筠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3. 梁子穎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諮詢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9/2015 號)

4. 胡天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討論事項

舊水管一爆再爆，更新水管工程延誤再延誤

(由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7 及 17a/2015 號)

6. 主席歡迎水務署的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二)譚順慶先生、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四)羅偉濠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二)葉楚翹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三)譚子成先生及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五)何志強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顧文光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張志成先生、李寧先生及鄭永東先生出席會議。
7. 羅競成議員認為，雖然提出上述議題的議員不在會上，仍應按原定議程討論該事項。
8. 潘小屏議員建議按原定議程繼續討論。
9. 委員一致同意按原定議程繼續討論。

10. 葉楚翹先生表示，水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現正於葵青區進行三項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進度大致良好。其中，合約編號25/WSD/09的工程範圍是大窩口道、石頭街及葵青交匯處，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大致完成。區內其餘兩項工程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大致完成。

11. 張慧晶議員表示，水務署應盡早計劃，維修有可能爆裂的水管。另外，她希望得悉青衣區水管工程的進度。

(會後註：有關青衣區的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進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經秘書處轉交張慧晶議員。)

12. 黃耀聰議員詢問：

(i) 大窩口道及大廈街水管爆裂的位置是否接近工程的範圍。

(ii) 工程有否延誤及實際完工與估計完工日期相差多少。

(iii) 現有工程是否包括區內所有已老化的水管。

13. 梁錦威議員表示，大窩口道及禾塘咀街一帶水管爆裂事故影響到葵涌邨的供水服務及附近的巴士路線。他詢問禾塘咀街工程的進度。

14. 梁子穎議員指地下設施繁多而複雜，影響工程進度，詢問有沒有專責部門管理地下設施。

15. 吳劍昇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曾發生水管爆裂的位置皆接近正進行水管工程的位置。他詢問，工程會否增加水壓，導致附近老化水管爆裂。若會，有沒有方法可以避免同類事故。

(ii) 由於未能預先掌握地下設施的位置，加上處理施工期間掘到的設施需時，工程進度往往因此受到延誤。他希望了解路政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有沒有計劃管理地下設施。

16. 陳笑文議員詢問，部門有沒有制定水管爆裂事故的通報機制，以便於事故發生後，盡快通知居民。

17. 林立志議員詢問：

(i) 不少水管爆裂的位置都接近正進行水管工程的位置，工

程會否影響水壓繼而導致附近水管爆裂。

(ii) 處理施工期間掘到的地下設施會延誤工程進度，有關設施的規劃由哪個部門負責。

(iii) 整個葵青區有否其他復修水管工程計劃，其進度如何。

18. 黃炳權議員要求水務署交代大窩口工程的動工及預計完工日期，並對該署預計能於今年九月完工表示不樂觀。

19. 許祺祥議員促請水務署交代區內工程一再延誤的原因。另外，他認為該署應積極管理地下設施，以改善延誤情況。

20. 張慧晶議員表示，一月十四日青衣水管爆裂後，居民花了不少時間才能成功聯絡水務署安排搶修工作。她詢問水務署，相關的應變措施及水管爆裂事故的通報機制為何。她另請該署交代青衣工程延誤的原因。

21. 梁子穎議員認為，現時應集中討論大窩口的水管更換情況，其他區的情況則應留在其他事項或新議程中再作討論。

22. 譚子成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大窩口道及大廈街一帶的新水管已完成敷設，餘下的工程是要將新水管接駁到現有水管網絡。由於更改臨時交通措施需時，水務署預計將於未來數天在大廈街出口試行有關措施。

(ii) 大窩口水管更新工程的估計動工及完工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

23. 黃炳權議員表示，工程延誤影響民生，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並請水務署進一步說明該工程能否於今年九月完成。

24. 譚子成先生的回應如下：

(i) 水務署預計首條水管的接駁工程將於今年九月完成，整項工程則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ii) 大窩口道與大廈街的進出口交通繁忙，進行工程需申請掘路許可證及作出相關的交通安排，加上工程同時涉及數條水管，因而增加了工程的難度。

(iii) 水務署期望於未來數天展開接駁工程，盡快穩定區內的供水服務。

25. 許祺祥議員指該工程已延誤多時，惟水務署一直未有匯報進度，故要求該署提供接駁工程的時間表。

26. 譚子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於會後提交資料。

27. 林紹輝議員認為各部門應加強溝通及合作，並進行跨部門討論，以改善工程延誤的情況。

28. 林立志議員表示，水務署未回應他先前的發問，並詢問該問題是否不屬此議程的討論範圍。

29. 主席請水務署做出回應，並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30. 羅偉濠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在處理水管爆裂或滲漏事故時，若該水管不屬合約範圍內，水務署會先進行風險評估，並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運用合約內的應急資金進行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
- (ii) 涌美路的水管已納入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合約範圍內，在發生了五月一日及十五日的水管爆裂事故後，水務署亦作出了相應的調整，加快更換該段水管。另外，由於水管位於佈滿地下設施的行人路內，維修人員需以人手挖掘進行維修，因而增加了工程所需的時間。該署在進行第二次工程時，亦增設了閘擊，把水網細分，減低水管爆裂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 (iii) 五月八日大窩口體育館對出水管爆裂後，水務署已於五月十一至十五日期間，更換上址的老化水管。另外，大廈街出口及大窩口道一帶的水管亦已納入合約編號25/WSD/09的範圍內。
- (iv) 預計耀榮街、禾塘咀街及光輝圍一帶的工程將於今年十二月大致完成。
- (v) 水務署一直有就區內的道路重鋪工程及地下設施的重置安排規劃與其他部門相互協調。
- (vi) 更換水管工程不會影響水管水壓，工程附近的水管發生爆裂，相信與該水管本身老化有關。

(vii) 水務署設有熱線(2824 5000)供市民報告水管爆裂事故。該署於一月十四日上午六時四十九分收到有關報告青衣水管爆裂的來電。

(viii) 水務署已完成區內約86%的工程，不少水管已落成或將會落成，整項工程可望在今年年底大致完成。

31. 林立志議員表示，上述回覆只提及整個葵青區的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進度，他請水務署提供青衣區的相關資料。

(會後註：有關青衣區的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進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經秘書處轉交林立志議員。)

32. 張慧晶議員促請水務署改善與其他部門之間的溝通。

33. 羅偉濠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34.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讚揚水務署五月一日迅速完成涌美路水管維修工程，並指過程大致順利。

(ii) 在長青邨附近進行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的不同階段中，他都收到顧問公司的進度通知。

35. 梁子穎議員表示，水管及電纜等地下設施的鋪設位置對各項工程影響深遠，故應由專責部門統籌，以便在發生突發事故時，可立即提供所需資料。

36. 主席詢問如發生供水問題，水車需時多久才到達現場。

37. 羅偉濠先生回應，根據有關指引，如估計食水水管維修工程影響居民的時間超過三小時，水務署會安排為受影響市民提供臨時食水。

38. 主席追問，居民是否需要另外要求水務署安排水車到場。

39. 羅偉濠先生回應，水務署職員會根據現場情況的評估，再決定是否需要安排為受影響市民提供臨時食水。由於承辦商的廠房位於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因此水缸能較迅速到達區內的事務現場。

40.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讚揚水務署緊急維修的工作表現。
- (ii) 會議文件第16/2015號未有交代大窩口土木工程的進度，他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如何。
- (iii) 他建議邀請水務署署長在稍後的區議會大會上，交代葵青區的工程進度。

41. 主席提醒水務署於會後盡快向委員提交相關的補充資料。

水務署

(會後註：有關大窩口區四個不同位置的水管接駁工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經秘書處轉交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

要求提交大窩口社區中心加建升降機進展報告

(由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8 及 18a/2015 號)

42. 許祺祥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指出工程已延誤多時，促請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切實交代大窩口社區中心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43. 胡天祐先生回應，民政處已於今年一月及三月與有關部門進行跨部門會議。在三月的會議上，各部門同意須在繪畫設計圖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才向有關方面申請進行工程，惟上述文件所述的先決問題仍有待解決。

44. 許祺祥議員對工程延誤表示遺憾，並要求民政處於兩周內與有關持份者會面及交代進展。

45. 黃炳權議員表示，該社區中心設有幼稚園，學童及接送學童的長者對升降機服務有迫切需求。另外，他詢問跨部門會議的組成及會議是否定期舉行。

46.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跨部門會議由民政處主持，出席部門包括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會議會按需要邀請其他部門出席並會適時召開。

(ii) 民政處理解居民的訴求，並會繼而跟進。

47. 黃炳權議員追問跨部門會議今年第三次會議的日期及議程。

48. 胡天祐先生表示，會議會按需要召開。另外，民政處會在適當時候向地區的持份者解釋工程進度。

49. 許祺祥議員建議民政處於兩周內與相關持份者會面及交代工程的進度。另外，他詢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繪畫設計圖則的時間表。

50. 胡天祐先生指，建築署於跨部門會議上表示，如相關問題得以解決，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繪畫設計圖則需時約一年。

51. 許祺祥議員表示，希望能列席下次跨部門會議，以表達意見及深入了解工程的進度。

52. 黃炳權議員認為工程延誤主要因為未能解決與領匯的土地契約問題，並建議民政處於本委員會的每次會議上提交工程的進展報告。

53.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工程有實質的進展，會向委員會報告。

54. 黃炳權議員重申，希望部門每兩個月向本委員會提交工程的進展報告。

55. 許祺祥議員建議，每六個月向委員會提出相關議題，或提出臨時動議要求部門每兩個月提交進展報告。

56. 黃炳權議員認為，民政處有能力每兩個月提交進展報告。

57. 李志強議員認同部門應向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政府部門經常因與領匯的土地契約問題致使工程進度受影響，他對這情況表示關注。

58. 主席宣讀由許祺祥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各部門每兩個月匯報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進展報告。”

5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會接納。

60.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2015 號)

61. 黃炳權議員認為，民政處應更新上述文件中“大窩口道富安樓旁建避雨亭”工程另一選址的資料及動工時間。

62. 胡志賢先生回應，有關編號K&T-DMW261的工程，民政處將於短期內進行勘察工作，並再作匯報。

63. 許祺祥議員詢問，K&T-DMW178號工程的驗收時間表及開放日期為何，是否能如期於六月完成。

64. 馬詠琪女士回應，承建商及顧問將於下星期與民政處進行完工前的巡視，目標完工日期為六月底。

65. 陳錦盛先生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與民政處工程組進行場地視察，並要求承辦商盡快完成執漏等後期工作。如執漏工作能於六月順利完成，公園最快可於一個月內開放予市民使用。

66. 許祺祥議員希望公園能於七月一日起開放予市民使用。

67. 陳錦盛先生表示，公園的開放日期需視乎工程執漏工作的進度及天氣情況的影響，如一切順利，目標開放日期為七

月份內。

68. 林紹輝議員指石排街足球場鐵絲網有損毀，希望康文署作出跟進。

69. 廖佩嫻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康文署

70. 許祺祥議員詢問，有關在大窩口社區中心加設音響器材的建議，會否於工作報告中匯報。

71. 胡天祐先生表示，需待下年度撥款獲得確認後，民政處才可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72. 林立志議員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戶外電子顯示屏光度太強及資訊性不足，請民政處作出跟進。

73. 胡天祐先生回應，除政府資訊外，顯示屏亦顯示地區活動資訊。民政處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調暗屏幕的可能性。現時顯示屏的運作情況尚可接受，暫時會繼續使用。如日後情況欠理想，部門會考慮停用或將其移除。

74.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窩口社區中心的顯示屏長期處於關機狀態，另有居民反映最近翻新的舞台燈光刺眼，故希望部門作出跟進。

民政處

7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並一致通過附件一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3/2015 號)

76. 廖佩嫻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77. 麥慧娟女士補充葵青區舞蹈比賽的跟進情況。經與活動的合辦機構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及葵青劇院商討後，來

年會增加比賽時間以照顧更多參加者的需要。

7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4/2015 號)

79. 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5/2015 號)

81. 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6/2015 號)

83. 張志威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4. 黃炳權議員指，上述文件於工程編號 186WC 的滙報中，
沒有詳細交代大窩口道工程進度及提供照片，故請部門於下
次報告上補充有關資料。

土木工程署

85. 林立志議員希望有關部門進一步說明青衣第四區體育
館工程進展。

86. 陳錦盛先生回應，該工程進度符合預期，暫時亦未有出
現延誤或超支的情況。該署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並於臨近
完工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

其他事項

87. 梁子穎議員對區內社區會堂的意見如下：

(i) 有居民反映欲投訴職員，但不知其名字，故建議於社區

會堂內展示當值職員的姓名及照片。

- (ii) 為方便市民查詢申請場地的抽籤結果，建議上載相關資料至民政處網頁。
- (iii) 請民政處跟進石籬社區會堂布幕移位及冷氣機不時發生故障的情況。
- (iv) 建議於社區會堂當眼處放置意見收集箱供設施使用者即場提供意見，方便部門作出跟進。

88. 李志強議員補充，場地申請的相關表格及抽籤結果已上載至葵青區議會網頁。

89. 林立志議員認為應將場地及其他活動的申請表格電子化，以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另外，他建議於社區會堂加設投影及播放設施。

90.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會考慮委員對社區會堂的建議及跟進石籬社區會堂布幕及冷氣機的情況。
- (ii) 據了解，沙田區現正試行社區會堂電子申請處理系統，民政處將留意相關情況及研究使用電子表格的可行性。
- (iii) 民政處會研究加裝投影機的造價及可行性，再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民政處

91. 李志強議員表示，美景花園因業權不清，未能申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故請地政總署修正相關的業權差異。

92. 胡天祐先生回應，發展局現正與地政總署準備相關文件作進一步跟進。民政處會將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跟進。

民政處

93. 胡天祐先生另報告，長發社區中心於五月出現雨水滲漏情況，雨水透過舞台頂部的窗流入禮堂，導致禮堂部分地板損壞。民政處已於事發當日安排清理去水道，並聯同房屋署及建築署代表於五月下旬及六月上旬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討相關事宜。部門正研究預防滲水的措施，希望能於今個月內向各委員報告有關進度。

(會後註：長發社區中心雨水滲漏事宜及跟進情況已載於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12/2015號。)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